



#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九龙坡卫发〔2026〕5号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卫生健康委2026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九龙坡区医疗护理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卫办发〔2025〕26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